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对前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 蹇、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

2022年7月6日